

鳳山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031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18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鳳山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越域引取東港溪及高屏溪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三、本水庫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林內排水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東港溪攔河堰（以下簡稱東港堰）。

（二）輸水管。

（三）主壩、副壩。

（四）溢洪道。

（五）取水工。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引水利用運轉：由東港堰攔水引至本水庫調節供應各標的用水所需之運轉。

（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工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等功能之需要。

（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

（四）緊急運轉：於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五)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於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引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由東港堰及高屏堰等設施引取水量，引水利用應優先供應公共給水，並考量下游河川生態維持基本流量。

第三章 蓄水利用運轉

六、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民國一百零三年核定營運水位為標高四十四・五公尺。

七、本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水庫水位超過運用規線時，應按計畫用水量或超額供應。
- (二) 水庫水位在運用規線以下時，應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

第四章 防洪運轉

八、颱風或豪雨情況時，為配合下游林內排水防汛措施，本水庫調降水位至標高四十五公尺，以減少溢流量。

九、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五十一・五四公尺。

十、本水庫防洪運轉原則如下：

- (一) 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五十公尺時，自由溢流。
- (二)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水位上升至標高四十九・五公尺，且水位仍持續上升時，則停止引水。

十一、本水庫自由溢流前，水庫水位上升超過標高四十九・五公尺時，應啟動警報系統，向林內排水下游沿岸發布放水警報，促請附近民眾注意，並通知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林園區公所、林內里辦公室等單位加強防範。

第五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應立即停止引取水量進入本水庫。

十三、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於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十四、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附則

十五、本水庫設計滿水位標高為五十公尺，原核定營運水位標高為四十二公尺。民國一百零三年奉經濟部核定，營運水位由標高四十二公尺提升至標高四十四・五公尺（文號：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一〇三二〇二〇二八七〇號函），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完成第一階段水位提升至標高四十三・五公尺，並預計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階段水位提升至標高四十四・五公尺。附圖本水庫運用規線圖中，水庫水位標高四十三・五公尺及標高四十四・五公尺虛線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水位提升完成後之暫行規線。

鳳山水庫運用規線

